

债券代码：271119.SH/2480037.IB

债券简称：G24 温岭 1/24 温岭绿色债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国投”、“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71119.SH、2480037.IB,债券简称:G24温岭1、24温岭绿色债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2027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公司内部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况。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主要内容为对公司合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